

副本

2026018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绿化补种及喷淋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 28 号

委托人：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设计人：广东宏微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委托人：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设计人：广东宏微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绿化补种及喷淋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委托设计项目的具体内容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28号）：绿化补种及喷淋系统升级改造工程。设计人需根据委托人现场绿化景观情况、气候地质条件及委托人的需求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修改，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配合委托人完成预算审核调整、施工采购，并在施工阶段配合委托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

本项目总投资约160万元，主要升级改造内容包括：

- 1、委托人园区内主要绿地的喷淋系统建设安装、调试；
- 2、委托人园区内多处绿地需补充种植土改良、填充、找平、找坡、绿化排水系统建设、绿植补种；
- 3、委托人园区内多处局部园林景观改造升级；

三、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为

1. 方案图部分：设计方案图1份（含效果图）。
2. 施工图（蓝图）5份（含园林、给排水等专业图纸，出图形式和范围：在结合现场具体施工情况的前提下，针对需深化的位置进行补图的形式进行出图）。
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4. 以上各项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

四、本合同委托设计项目的规模及设计费收费标准具体为：

4.1 设计费取费表（含税价）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取费标准（比率）	设计费（元）
		张数	建筑面积（m ² ）	工程估/预算金额（万元）	方案图	各专业施工图		
1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绿化补种及喷淋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160	√	√	3.88%	62080
合计								62080

4.2 委托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额度及进度

付费阶段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	30%	18624	合同签订, 初步方案文件提交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50%	31040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提交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	20%	1241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工程结算后续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62080	

五.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图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	5	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	
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2	施工图确定后 5 个工作日	

特别注明事项： 本项目总投资约 160 万元，设计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投资额增加，设计费不变，设计费已包含设计人完成该项目所有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现场测量和勘察费用，设计酬金、设计成果打印费用和配合服务等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是财政投资，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手续较为繁琐，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和支付的时间，设计人不得因设计费用不能按时拨款到位而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或提出任何索赔。此外，每期支付款项前，设计人须向委托人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3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4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额外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6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含委托人委托设计人设计的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图纸文件、数据等，这部分资料的著作权按本合同第八条的 8.3 条款实行）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项目开始施工直至竣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隐蔽工程验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提供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合同要求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需全力配合委托人工作，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并对施工单位完成的竣工图进行审核，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设计的审查、验收工作。

6.2.7 为能迅速响应委托人所提出的设计服务需求，要求设计人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计人不允许随意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办理终止或解除合同手续，设计人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也不得要求委托人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设计费。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

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前述事故和/或违约行为给委托人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逾期天数超过 15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无条件向委托人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人另行支付违约金，且如设计人的前述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另行追究设计人的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无条件向委托人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如设计人的前述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另行追究设计人的赔偿责任。

7.6 合同生效后，如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另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与本项目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索引图籍为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版权部门购买。

8.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完成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绿植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受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约束。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予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28号

设计人名称：

广东宏微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车陂路黄洲工

业区大院内自编8号第5层西501房

电话：020-896010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路支行

帐号：44050160925500001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NAM0T